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委任新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建議委任新董事.....	4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IV. 股東週年大會.....	6
V. 推薦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	指	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邱淑兵先生(董事長)
陳加富先生
馮智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王春蕊女士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李兆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接到王春蕊女士（「王女士」）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王女士由於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之辭任將於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非執行董事起生效。王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同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陳飛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王女士由於工作變動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飛先生，54歲，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畢業，中醫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及副部長、市場物價管理部副部長、經濟運行部副部長。其亦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HK）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現還兼任本公司若干下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同仁堂國藥的61,000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準為每年人民幣77萬元，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董事會函件

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i) 在上述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在上述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以及已售出或轉出庫存之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新董事；及(i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陳飛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8(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8(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根據第8(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以及已售出或轉出庫存之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8(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10 87632179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